

附件二

106 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依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」辦理之
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理情形概況表

內政部營建署 製表日期：107.3.28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新北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臺北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桃園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臺中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臺南市	10 萬元	本計畫非法定應辦項目，辦理期間至捐款用罄為止	低收入戶：27 戶 中低收入戶：11 戶	低收入戶：27 戶 中低收入戶：11 戶	社會局	各區公所 (06)299-5686
高雄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宜蘭縣	每戶最高補助 10 萬元，3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。	全年度受理	低收入戶：無限制戶數 中低收入戶：無限制戶數	低收入戶：11 戶 中低收入戶：1 戶	社會處 社教科	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 (03)932-8822 (分機 368)
新竹縣	1. 修繕補助為每坪最高補助 6,000 元，其計算標準如下： (1) 戶內人口 5 人以上者(含 5 人)最高補助 5 坪。	全年度受理	預算額度內辦理	低收入戶：0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國際產業發展處	鄉鎮市公所 (03)551-8101 (分機 6187)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	(2)戶內人口3~4人者最高補助4坪。 (3)戶內人口1~2人者最高補助2坪。 2.內部主體結構設施改善補助為每戶最高補助5萬元。					
苗栗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彰化縣	1.列冊第一款低收入戶，每戶最高補助5萬元。 2.列冊第二款低收入戶，每戶最高補助4萬元。 3.列冊第三款低收入戶，每戶最高補助3萬元。	每年1至8月	低收入戶：16戶 中低收入戶：0戶	低收入戶：16戶 中低收入戶：0戶	社會處	鄉鎮市公所 (04)753-2245
南投縣	5年內每戶最高補助10萬元	每年1月2日至10月31日	低收入戶：1戶 中低收入戶：14戶	低收入戶：1戶 中低收入戶：14戶	社會及勞動處	鄉鎮市公所 (049)224-4221
雲林縣	每戶最高補助10萬元，3年內不得重複申請。	全年度受理	低收入戶：6戶 中低收入戶：3戶	低收入戶：6戶 中低收入戶：3戶	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	鄉鎮市公所 (05)552-2671
嘉義縣	中低收入老人住屋修繕，每戶最高補助額度為10萬元	全年度受理	低收入戶：0戶 中低收入戶：無限制戶數	低收入戶：0戶 中低收入戶：19戶	—	鄉鎮市公所 (05)362-0900 (分機3212)
屏東縣	每戶最高補助3萬元。	全年度受理	低收入戶：7戶 中低收入戶：0戶	低收入戶：6戶 中低收入戶：0戶	社會處	戶籍所在地鄉鎮(市)公所 (08)732-0415 (分機5339)
臺東縣	依其修繕內容及面積大小核定補助金額，其最高補助10萬元為	106年1月1日至9月30	低收入戶：編列120萬經費	低收入戶：9戶 中低收入	社會處	各鄉(鎮、市)公所 (089)342-492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	限。	日(經費用罄即截止)	支應 中低收入 戶：0戶	戶：0戶		
花蓮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澎湖縣	每戶最高補助6萬元。	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	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：12戶(編列72萬元經費支應)	低收入戶：0戶 中低收入戶：2戶	社會處	鄉(市)公所 (06)927-4400 (分機247)
基隆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新竹市	每戶3年內最高補助10萬元，同一補助項目3年內不得重複申請。	全年度受理	低收入戶：0戶 中低收入戶：8戶	低收入戶：0戶 中低收入戶：8戶	社會處	本市三區區公所 (03)535-2386 (分機205)
嘉義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金門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連江縣	每戶最高10萬元	全年度受理	低收入戶：1戶 中低收入戶：0戶	低收入戶：0戶 中低收入戶：0戶	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	鄉公所 (0836)25022 (分機303)
總計	—	—	—	134戶(低收入戶：76戶；中低收入戶：58戶)	—	—